


2012年8月

| | | | | | | |
|---|--|--------------------|---|---|---|--|
|  |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3.1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2年10月24—26日，罗马

《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和 《因特拉肯宣言》的落实情况

目 录

| | 段 次 |
|----------------------------------|-------|
| I. 引 言..... | 1-2 |
| II. 《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3-14 |
| III. 粮农组织对《全球行动计划》战略重点领域的支持..... | 15-32 |
| IV. 合 作..... | 33-34 |
| V. 对《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及资助..... | 35 |
| VI. 寻求指导 | 36 |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和 《因特拉肯宣言》的落实情况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遗传委”）第十三届例会欢迎在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¹（以下简称《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粮农组织在制定预算时适当予以优先重视，并呼吁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和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适当优先重视对《全球行动计划》可预测和已商定资源的有效分配。²

2. 本文件报告了粮农组织自遗传委第十三届例会以来所开展的各项活动。³所有活动按照与《全球行动计划》四大战略优先重点领域的相关性作了归类。详细情况参见文件《粮农组织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进展报告详述》。⁴

II. 《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3. 《全球行动计划》由不同利益相关者负责实施，它们的实施方式、条件和优先次序各不相同，因而评估落实情况的方式也不尽相同。遗传委第十二届例会商定通过程序指标和资源指标来评估《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⁵各国、各区域及各国际组织应报告为落实《全球行动计划》而启动的程序。此外，各国应该通过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报告其国内品种种群的信息。本节简要概述了国别进展报告、从各区域及国际组织收到的报告及有关品种种群状况的报告，并介绍了有关《全球行动计划》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政策影响的一些最新证据。

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进展报告情况

4. 应遗传委请求⁶，粮农组织开始征求国别进展报告、区域进展报告以及国际组织对《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报告。粮农组织共收到了 85 份国别进展报告，4 份区域进展报告和 11 份来自国际组织的报告，⁷这表明各方对实施进程兴趣浓厚。有关这些报告的详细信息及分析，参见文件《2012 年〈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进展综合报告》⁸（“综合报告”）。

¹ CGRFA-13/11/Report, 第 75 段。

² CGRFA-13/11/Report, 第 73 段。

³ CGRFA-13/11/15。

⁴ CGRFA/WG-AnGR-7/12/Inf.2。

⁵ CGRFA-12/09/Report, 第 38 和 39 段。

⁶ CGRFA-12/09/Report, 第 38 段。

⁷ http://www.fao.org/ag/againfo/programmes/en/genetics/Reporting_system.html

⁸ CGRFA/WG-AnGR-7/12/Inf.3。

5. 对《全球行动计划》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分析表明，自 2007 年以来取得了巨大进展。然而，国别进展报告表明，各国和各区域在实施《全球行动计划》不同要素方面以及自 2007 年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程度方面差异都很大，不过在解读区域数据方面还需谨慎，因为报告所涵盖范围不均匀。欧洲、高加索及北美的实施水平普遍较高，亚洲的水平为中等，而其他区域的水平较低。然而，在《全球行动计划》一些方面，来自发展中区域某些国家的实施水平较高。同样，在一些方面，来自发达区域的某些国家的实施水平较低。就全球范围而言，对战略重点领域 4 各项指标（政策、机构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水平低于其他三项战略重点领域的指标。然而，对于若干发展中区域，战略重点领域 3（养护）的指标得分最低。

6. 在所有区域，对合作状况和供资状况指标的实施水平低于所有战略重点领域的平均实施水平。财政困难也是最常被提起的《全球行动计划》实施障碍。

7. 关于《区域行动计划》落实状况的区域进展报告所反映的情况比较复杂。若干区域尚未建立区域联络点或区域网络。欧洲的活动水平最高，拥有历史最悠久的联络点，《全球行动计划》各战略重点领域都报告了大量活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联络点和动物遗传资源网络西南太平洋区域汇报的活动比较有限。2011 年 6 月才启动的西部和中部非洲分区域联络点确定了《全球行动计划》各战略重点领域的区域行动优先事项。

8. 少量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创新、高效的参与性计划和项目，继续为《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做出重要贡献。这些组织的活动涵盖《全球行动计划》的四个战略重点领域。

9. 总体而言，尽管《全球行动计划》产生了重要影响，改善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的管理任务仍远未完成。原因主要是畜牧业缺乏充足的财政资源，各国之间的合作水平较低，缺乏既定的政策和法律框架，规划方面的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不足。鼓励决策者利用综合报告中介绍的国家一级指标确定尤其需要开展行动的战略重点领域和战略优先重点。

B. 品种种群报告工作

10. 2012 年，更新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中国内品种数据的国家数量增加到 28 个，而 2011 年只有 7 个国家更新了此数据。自 2010 年以来，可提供种群数据的品种比例稍有增长，现在可获得 48% 的禽类和 57% 的哺乳动物品种的数据。根据这些数据，共 1881 个品种（23%）被确定面临风险。粮农组织已经公布《2012 年动物遗传资源的现状和趋势报告》。⁹

⁹ CGRFA/WG-AnGR-7/12/Inf.4。

11. 全球品种风险状况概要再次受到两个因素的影响，一是修正了品种清单，二是改进了品种种群规模数据报告工作。然而，根据目前可获得的数据和更新工具，尚无法就全球品种风险状况趋势得出可靠的结论。若要今后的状况和趋势报告为动物遗传资源管理决策提供有意义的参考，则需要大幅改进国家品种种群规模报告工作，包括加大报告频率。国家动物遗传资源管理协调员也应向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输入历史数据，因为这类数据将提供更完整的信息，有助于确定和分析品种种群规模和结构趋势。

12. 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对于监测《全球行动计划》的实工作至关重要。该系统还是《生物多样性公约》认可的动物遗传资源信息交换机制。目前已经为该信息系统制定一个模块，该模块可以为国内品种种群分布提供地理参考，并说明品种种群的生产环境。应粮农组织大会和遗传委的要求¹⁰，利用自愿捐款对该信息系统开展了维护和进一步开发的工作。然而，2013年的供资尚无着落，因此该信息系统今后的运作情况并不明朗。

C. 政策影响

13. 自2007年获得通过以来，《全球行动计划》成了指导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动物遗传资源的关键文书。《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及《全球行动计划》已经以粮农组织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各国已将《全球行动计划》翻译成另外11种语言¹¹，目前还在编制更多的语言版本。粮农组织继续分发这些出版物，并协助编制译本。

14. 《全球行动计划》激励各区域制定了动物遗传资源战略。《2010—2014年非洲联盟—非洲动物资源局战略计划》中包含一项有关“加强非洲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动物资源及其自然资源基础的能力”的计划。¹²同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其《2011—2020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区域畜牧业发展和转型战略行动计划》中列出了有关下列内容的计划：评价和统一遗传资源管理，推动成立区域人才中心、提高本地品种的遗传附加值，以及能力建设。

III. 粮农组织对《全球行动计划》战略重点领域的支持

15. 粮农组织将对《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支持重点放在战略重点领域，如制定技术准则支持各国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本节介绍了粮农组织在《全球行动计划》四大战略重点领域以及一些跨部门领域开展的一些活动示例。更多详细信息，参见文件《粮农组织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进展报告详述》¹³。

¹⁰ CGRFA-12/09/Report, 第39段；CGRFA-13/11/Report, 第76段；C 2009/REP, 第68段。

¹¹ <http://www.fao.org/docrep/010/a1404e/a1404e00.htm>

¹² http://www.au-ibar.org/index.php?option=com_flexicontent&view=items&cid=85&id=170

¹³ CGRFA/WG-AnGR-7/12/Inf.2。

A. 战略重点领域 1: 趋势及相关风险的鉴定、普查和监测

16. 粮农组织通过与各伙伴合作，继续推动动物遗传资源的分子特性和表型特性鉴定办法标准化，这是开展跨国对比和元研究以及向开放式数据库中存储数据的前提条件。粮农组织通过多个项目为家畜品种的遗传特征及表型特征鉴定工作寻求了支持。在爱沙尼亚和突尼斯开展了有关特性鉴定、普查和检测的能力建设研讨会，并在多哥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食和农业核技术联合司正支持若干相关项目，并建立网络数据库，供储存和交换分子数据。目前正在利用通过联合司项目生成的数据来确定能产生经济或环境效益的基因。

17. 为推动全球范围内通过分子遗传特性鉴定工作开展品种多样性分析，粮农组织出版并广泛分发了由遗传委第十三届例会通过的《动物遗传资源的分子遗传特征鉴定准则》¹⁴。该准则推动对各种家畜采用标准微卫星标记集。粮农组织继续通过动物遗传多样性咨询小组与国际动物遗传协会合作，并监测生物技术发展情况，促进在动物遗传资源特性鉴定方面予以应用。

18. 粮农组织公布了《动物遗传资源表型特征鉴定准则》¹⁵。该准则就如何开展目标清晰、成本效益高的表型特征研究提供了指导，以便各国在实施《全球行动计划》过程中改进动物遗传资源管理。

19. 粮农组织还公布并广泛分发了《动物遗传资源调查和监测准则》。¹⁶遗传委要求，状况和趋势报告应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标题指标，并要求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就品种类别的定义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供将来计算指标时使用。为协助开展此工作，粮农组织开展了非正式调查，并从其他来源收集了相关信息。各项结论载于资料文件《品种类别定义磋商会议报告》。¹⁷

B. 战略重点领域 2: 可持续利用和开发

20. 遗传委请粮农组织继续开展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或培训活动，并将这些活动推广到更多区域和分区域。在审查所涉期间，粮农组织与包括养殖行业组织、大学、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在技术和财政上支持了与动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开发相关的多个研究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

21. 若干国家通过技术合作项目获得了支持，这些项目由粮农组织及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管理，重点关注一系列问题，包括畜牧业发展、动物识别

¹⁴ www.fao.org/docrep/014/i2413e/i2413e00.pdf

¹⁵ www.fao.org/docrep/015/i2686e/i2686e00.pdf

¹⁶ <http://www.fao.org/docrep/014/ba0055e/ba0055e00.htm>

¹⁷ CGRFA/WG-AnGR-7/12/Inf.7。

和跟踪、品种改良和繁殖技术。此外，还向东南亚和西非的两个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持。

22. 粮农组织与国际动物记录委员会及泛美奶业联合会开展合作，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组织了一次有关动物识别和跟踪的区域研讨会。目前正编制《中低投入水平生产体系下动物识别、跟踪及成效记录准则》。

23. 若干持续开展的项目旨在评估本地品种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探讨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的可能性。在中国开展的一个项目制定了通过改进放牧管理来评估土壤碳封存的办法，进而便利饲养本地品种的小规模牧民进入碳市场。目前正持续开展旨在提高本地品种产品附加值的能力建设活动。

C. 战略重点领域 3：养护

24. 遗传委第十三届例会通过了《动物遗传资源超低温养护准则》，¹⁸该准则将于 2012 年底之前出版。遗传委请粮农组织继续更新并进一步制定技术准则，支持实施《全球行动计划》，¹⁹应这一请求，粮农组织编制了文件《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技术准则草案》。²⁰供工作组审查的各项准则载于文件《动物遗传资源体内养护准则草案》。²¹

25. 2012 年 5 月，在克罗地亚举行了有关动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养护的区域研讨会，为开展多国管理活动而进行动物遗传资源交换是会上讨论的主题之一。然而，由于资源不足和时间的限制，目前尚未将该讨论扩大到全球一级。

26. 无法定期获得液氮等现实制约限制了某些区域在国家一级利用低温办法养护动物遗传资源的可能性。这些制约因素可通过区域举措得到解决，包括建立区域基因库。然而，这类区域举措也许要求签署协定，在此基础上储存或者向第三方转让遗传材料。

D. 战略重点领域 4：政策、体制和能力建设

27. 遗传委第十三届例会通过了《制定动物遗传资源管理制度框架准则》，目前该文书已经出版并广泛分发。²²

28. 粮农组织及其伙伴推动制定和/或实施了 37 个项目，涉及超过 45 个国家。过去两年来，粮农组织与各伙伴共组织了 19 项区域性能力建设活动，平均每个项目有 14 个国家参与。

¹⁸ CGRFA-13/11/Report, 第 79 段。

¹⁹ CGRFA-12/09/Report, 第 41 段；CGRFA-13/11/Report, 第 79 段。

²⁰ CGRFA/WG-AnGR-7/12/3。

²¹ CGRFA/WG-AnGR-7/12/Inf.6。

²² <http://www.fao.org/docrep/014/ba0054e/ba0054e00.htm>

29. 粮农组织推动了一系列有关生物多样性、生物技术和营养的跨部门举措，包括编制有关动物遗传资源与气候变化以及其他环境问题和可持续膳食之间互动关系的科学文件。《动物遗传资源》杂志第五十卷于 2012 年出版。30 多年来，该杂志供出版了 400 多份文件，目前仍然是此部门的一份关键出版物，同时也是支持《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重要工具。

30. 粮农组织与各国的国家协调员及其他区域利益相关者合作，设立了西非和中非分区域单一联络点。2011 年 6 月，在加蓬举行的一次研讨会上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签署了《利伯维尔宣言》。粮农组织制定了一项区域技术合作项目，目的是加强西非和中非区域联络点，并发起活动推动成立东非分区域联络点。粮农组织继续与欧洲区域联络点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联络点开展合作。

31. 目前，粮农组织正实施一个由土耳其资助的项目，该项目旨在加强各国家联络点；设立面向中亚、土耳其和阿塞拜疆的分区域联络点，并促进各参与国家制定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32. 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强调了解决小规模养殖户和牧民的特别需求的重要性，因为他们是世界大部分动物遗传资源的管理人，并鼓励他们全面、有效参与实施《全球行动计划》。²³文件《小规模养殖户在动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²⁴描述了目前的状况。粮农组织 2012 年公布的一项研究《看不见的保护者—女性管理家畜多样性》认为，女性是其余适应了本地化喂养的家畜品种的主要保护者，因为她们担负着生育职责，且一般偏向于采取规避风险的生计策略。

IV. 合作

33. 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要求粮农组织继续与其他组织开展伙伴关系，实施《全球行动计划》。²⁵粮农组织继续与不同科学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养殖业界开展交流互动，在科学大会期间组织联合会议，并继续运作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网络，将其作为讨论有关动物遗传资源管理各项问题的非正式论坛。粮农组织的科学投入进一步提高了科学界对《全球行动计划》的认识。

34. 广泛的合作伙伴都在应对跨部门问题，如气候变化、增值、以及确定改善动物遗传资源管理可以带来的共同益处。例如，动物识别、成效记录和跟踪将动物育种与卫生部门联系了起来，同时，得到改善的放牧管理将动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养护与自然资源管理和碳固存联系了起来。

²³ C 2011/REP, 第 70 段。

²⁴ CGRFA/WG-AnGR-7/12/6。

²⁵ C 2011/REP, 第 70 段。

V. 对《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及资助

35. 有关供资战略的实施状况，包括粮农组织信托基金账户的状况，参见文件《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供资战略》。²⁶该文件还报告了粮农组织通过正常计划和资源捐款，以及通过技术合作计划向《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作出的捐助情况。

VI. 寻求指导

36. 工作组不妨建议遗传委：

- 欢迎在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开展活动，支持实施《全球行动计划》；
- 呼吁各国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以便推动全球粮食安全和农村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1和7；
- 请各国鉴定国内品种的特性，并描述生产环境，并与区域及国际组织合作，针对跨界品种及与其他国家品种存在遗传相似性的本地品种开展元分析；
- 请粮农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联合工作，建立（开放的）遗传资源数据库，支持各国的动物遗传资源计划；
- 强调各国需要定期更新其在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或农业动物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网络上的国家数据和信息，以确保以最新的数据和信息为《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决策提供参考；
- 强调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作为国际动物遗传资源信息交换机制的重要性，并请粮农组织提供长期正常计划人员支持，以维护和继续开发家畜多样性信息系统；
- 鼓励粮农组织和各国继续与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合作，改进动物遗传资源管理；
- 请粮农组织协助各国设立并运作区域或分区域遗传资源管理联络点，并邀请各国充分利用新设或现有联络点提供的机会；
- 请粮农组织继续与其他国际机制和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或联盟关系，进一步筹措财政资源实施《全球行动计划》。

²⁶ CGRFA/WG-AnGR-6/10/4。